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簡字第10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智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273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智維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新竹縣警察局新湖分局湖口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累犯部分補充如下二所述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累犯部分補充：

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基簡字第131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4月、6月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易字第2583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易字第2583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壢簡字第2355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壢簡字第154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910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壢簡字第85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

01 院以111年度易字第444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又因竊盜
02 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925號判處有期
03 徒刑5月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
04 度簡字第890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上開案件經臺灣臺中
05 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27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
06 月確定，於114年11月30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
07 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08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屬刑法第47條第
09 1項之累犯，茲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
10 以被告前均係因同一罪質之竊盜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並執行
11 完畢，卻未能戒慎其行，猶於前開罪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
12 內，又再次為本案竊盜犯行，顯見其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
13 是認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之最低本刑，尚不生行為人所受之
14 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乃依前揭規定加重其刑。

1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謀求生
16 計，竟漠視他人財產法益而為竊盜犯行，侵害他人財產權，
17 法治觀念薄弱，應予非難；參以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犯行遭
18 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
19 犯案累累，素行非佳，不宜輕縱；併考量被告所竊取之財物
20 價值；犯後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本案犯行之動機、
21 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程度，及被告國中肄業之
22 教育程度、以工為業、自陳為低收入戶、育有1名未成年子
23 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4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戒。

25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26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27 第1項前段、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竊得之告訴人所有
28 新臺幣1萬7,000元及越南盾25萬元，固為其本案犯罪所得，
29 業已返還告訴人，爰不論知沒收。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3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楊仲萍提起公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新竹簡易庭 法官 卓怡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李佳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2730號

被 告 張智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智維前因多次竊盜案件，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4月，於民國114年11月30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5年7月25日20時20分許，在新竹縣○○鄉○○路○段00號「蓮村雜貨店」，徒手竊取阮庭成之錢包（內有新臺幣1萬7,000元及越南盾25萬元），得手後即逃離現場，惟旋遭阮庭成發覺，並於同日20時40分許，在新竹縣○○鄉○○路○段000號湖口火車站前尋獲張智維並報警處理。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智維於警詢及偵查中與羈押庭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竊取被害人阮庭成錢包之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阮庭成於警詢中之指證	被害人之錢包（內有新臺幣1萬7,000元及越南盾25萬元）於上開時、地遭竊，並旋尋獲竊嫌即被告之事實。
3	證人林宏道警詢中之證述	查獲被告之過程事實。
4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單、職務報告、監視影像光碟及翻拍照片、扣案物照片	佐證前開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檢 察 官 楊仲萍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書 記 官 陳昭儒

- 01 所犯法條：
- 02 刑法第320條第1項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6 項之規定處斷。
-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